

2023年二手房抵押贷款合同 抵押贷款合同 (通用5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二手房抵押贷款合同篇一

抵押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抵押权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与债务人（以下均称债务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甲方经认真阅读并表示充分理解，为确保该合同的履行，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做抵押。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 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 ，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财产清单”为准。

1.2 本合同所附抵押财产清单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本合同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所生孳息（包括质物分离的天然孳息和甲方就抵押物可以收取的法定孳息）以及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代位权、附和物、混合物、加工物等。

1.4 甲方向乙方陈述和保证：甲方对抵押财产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和）经营管理、处分权。本合同签订之日，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不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已经设定抵（质）押权或被采取强制措施等情形。

第二条 担保的主债权及担保范围

2.1 甲方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协商价值（择其一）为人民币（大写） 。但上述抵押财产评估价值协商价值（择其一）并不作为抵押物处置时的价格依据和限制。

2.2 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为收回贷款所产生的公证、

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财产保全、执行、律师代理、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抵押人的权利和义务

3.1 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运输、鉴定、保险、登记、保管等事宜必须经乙方确认，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2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由甲方占有的，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财产，保持抵押财产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3.3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甲方占有和保管，但抵押物的抵押权利凭证（例如房屋他项权证）应交由乙方保管。甲方同意随时接受并有效配合乙方及其委派的机构和个人对抵押物进行的检查。

3.4 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转移、出租、转让、再抵押（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向乙方全额赔偿。

3.5 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应优先提前清偿其所担保的债权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3.6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有义务办妥抵押财产清单中所列明的抵押财产的抵押登记手续。若因为甲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抵押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违约金数额或计算方式）的违约金，如乙方同意在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前向债务人发放贷款的，甲方除需继续支付违约金外，还视为甲方为主债权向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直至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甲方应对乙方因此而蒙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条 抵押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4.1 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含提前到期）债务人未能全部或部分清偿本合同约定担保范围内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被担保债务或发生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乙方有权以法律允许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4.2 乙方依法行使抵押权所得价款，有权根据需要选择不同顺序对以下各项进行清偿：

（1）支付行使抵押权等担保物权所产生的公证、评估、拍卖等全部费用；

（3）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利息；

（4）清偿债务人所欠乙方的主债权、违约金、赔偿金等。

4.3 债务人的债务到期（含提前到期）无款支付或不足支付的，乙方有权将该未履行部分债务转入债务人的逾期贷款户，并按照有关规定计收违约金，甲方仍继续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第五条 抵押物的保险

此为选择性条款，双方选择下列项：（1）适用；（2）不适用。

甲方应于（期限）内办理抵押财产在抵押期间足额财产保险，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并在上述期限内将保险单证原件交由乙方保管。如主债权经债务人和甲乙双方同意展期的，甲方应办理延长投保期限的手续。甲方逾期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或计算方式）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在乙方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之前，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保险、上交保单的原因导致乙方

无法获得保险金并将其视为抵押财产的替代的，视为乙方对该部分差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六条 担保风险

6.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并实现抵押权：

（1）债务人未能清偿到期（含提前到期）债务或履约能力出现风险的；

（5）甲方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的约定；

（6）抵押财产被采取查封、扣押或其他强制措施或依法被监管的；

6.2 若发生上述各项情况的，将被视为本担保出现风险。

第七条

7.1 抵押期间，抵押财产毁损、灭失、被征收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所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应视作抵押财产的替代，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继续作为主债权的担保，也可以经债务人及甲、乙三方协商提前偿还债务。

7.2 甲方的行为不得使抵押财产价值减少，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该行为。若该行为已造成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则甲方应在十五天内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或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应的担保。甲方不予恢复且未按要求提供担保的，乙方可以折价、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提前清偿债务或转为保证金担保。

7.3 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件、侵权行为及其他原因导

致抵押物灭失或价值减少的，甲方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立即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同意无条件提供其他抵押物作为借款担保，若甲方未能及时提供其他抵押物作为借款担保，则视为甲方已无条件同意为债务人所欠乙方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第八条

8.1 若甲方非债务人，且债务人亦提供了其他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向抵押权人提供物的担保），则甲方的担保责任和担保范围并不因此而减轻或缩小。乙方有权选择合适自己的债权实现方式（包括放弃其他担保权），甲方同意仍就全部债务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8.2 抵押期间，抵押人因对抵押财产更新改造或增加附着物等而新增价值，作为本抵押财产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第九条 合同变更

9.1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如果乙方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条款（包括变更还款方式、授权划款帐号、借款用途、还款计划、起息日、结息日、债务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或截止日变更等），甲方同意仍由其对变更后的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公证、评估、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律师代理等全部费用）承担抵押担保责任，但债务人与乙方协议变更主合同加重债务人的债务的，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和/或债务人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将借款展期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担保范围内承担责任。

9.2 尽管有上述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法律、法规及银监会、人民银行等债权人主管机构有关规定调整或变化且

适用于主合同，包括利率调整等，导致主合同变更的，甲方仍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9.3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0.1 凡当事人之间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11.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为自然人的，由甲方及共有权人签章）

11.2 本合同需签署五份或五份以上，每份均视为正本，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其中：甲方、债务人各一份，乙方二份，登记机关一份，公证机关（若有）一份。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

12.2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任何书面通知（包括双方往来文件、司法或仲裁文书）只要发往该地址，均视为有效送达。甲方承诺在通讯及联系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当在变更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方式

通知乙方，如甲方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或未及时提供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无法送达或及时送达的，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2.3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帐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债务人办理提款、还款、支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本合同项下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12.4 更多其他约定，具体为：

第十三条 声明事项

13.1 甲方清楚的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并确认对债务人的资产、债务、经营、信用等情况、是否具备签订本合同的主体资格和权限已经充分了解。

13.2 甲方具备担当抵押人的合法资格。

13.3 甲方已阅读本合同及主合同的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及主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及主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二手房抵押贷款合同篇二

地址：_____

抵押人：_____

地址：_____

担保人：_____

抵押物业地址：_____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会同担保人签字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之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即抵押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质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买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欠款”指抵押人欠抵押权人之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它有关费

用。“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房产物业建筑期”(即售房单位)发出入伙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 _____ 币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之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 _____ 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目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知照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照办。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银行之 _____ 币贷款最优惠利率加厘(年息)计算

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三百六十五天为基础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该调整将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该较高或较低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全部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

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改变), 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 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 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顺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之期数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 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 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 致使抵押权人所得, 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 除缴付逾期利息外, 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 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之利率, 照付逾期未付款项之利息, 直至款项结清为止, 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 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之条件下, 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 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 抵押人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 在发生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时, 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 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之任何条款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9. 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之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已在抵押权人感到满意情况下，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占管并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二点的担保期限内追讨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及/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它费用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按上述关于逾期利息率计息并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算。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之购房合约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或/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_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 该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须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2、抵押房产物业：

(1) 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即售房单位)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抵押人购买之名下已建成(即可交付使用)之抵押房产物业(资料详附表二)

(3) 抵押人(即购房业主)现授权抵押权人在接获担保人(售房单位)发生之入伙通知书后，即代其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申领房产权证书，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二、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上述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抵押人须无条件全部偿还抵押权人，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索偿。

2、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将保险单过户予抵押权人，保险单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

任何不负责赔偿之金额(除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

3、保险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并由抵押人向抵押权人支付保管费

6、倘该房产在本合约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三、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2、物业建成入伙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登记费用由抵押人支付。

四、抵押之解除：

1、一俟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约全部条款及其它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即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之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约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

2、抵押人在履行上述第1点条款下，由抵押权人具函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并将房产权证书交予抵押人向深圳市房产管理机关办理抵押物之抵押登记注销手续。

五、抵押物之处分：

1、抵押人如不支付本合约规定之任何款项，或不遵守本合约各项明文规定之条款或发生任何违约事项时，抵押人可以立刻进入及享用该楼宇之全部或部分或收取租金和收益或以抵押权人认为合适之售价或租金及年期，售出或租出该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及收取租金和收益。抵押权人可雇用接管人或

代理人处理上述事宜，而其工资或报酬则由抵押人负责。该等接管人或代理人将被当作为抵押人之代理人，而抵押人须完全负责此接管人或代理人之作为及失职之责。

2、获委任的接管人得享有以下权利：

4、抵押权人可于下列情形下运用其处分该房产之权力：

(2) 抵押人逾期三十天仍未缴清全部应付之款项

(3) 抵押人不遵守此合约之任何条款

(5) 抵押人之任何财产遭受或可能遭受扣押或没收及

(6) 抵押人舍弃该房产。

5、当抵押权人依照上述之权力而出售该房产予买主时，买主不须查询有关上述之事宜，亦不需理会抵押人是否欠抵押权人债项或该买卖是否不当。即使该买卖有任何不妥善或不规则之处，对买主而言，该买卖仍然当做有效及抵押权人有权将该房产售给买主。

7、抵押权人或按第五(2)条款委派之接管人或代理人，须将由出租或出售该房产所得之款项，按下列次序处理：

(1) 第一用以偿付因出租或出售该房产而支出之一切费用(包括缴付接管人或代理人之费用及报酬)

(2) 第二用以扣缴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约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包括保险费及修补该房产之费用)

(3) 第三用以扣还抵押人所欠之贷款及应付之利息，扣除上述款项后，如有余款，抵押权人须将余款交付抵押人或其它有权收取之人士，出售该房产所得价款，如不敷偿还抵押人所欠一切款项及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

人。

8、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9、抵押权人可以以书面发出还款要求或其它要求，或有关抵押房产所需之通知书，该书面通知可以邮递方式寄往抵押人最后所报之住宅或办公地址或掉留在该房产内，而该等要求或通知书将被当做于发信或掉留之后七天生效。

第十二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一、抵押人保证按本合约规定，按时按金额依期还本付息

四、抵押房产之损毁，不论任何原因，亦不论任何人之过失，均须负责赔偿抵押权人之损失

七、准许抵押权人及其授权人，在任何合理时间内进入该房产，以便查验

八、在更改地址时立即通知抵押权人

九、立即清付该房产之各项修理费用，并保障该房产免受扣押或涉及其它法律诉讼

十七、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

一、担保人，地址，是^v^国营企业(营业执照)是本合约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即售房单位)，也是本合约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约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约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二、担保人责任：

1、担保人自愿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

6、担保人因履行担保义务后，而取得本合约项下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或抵押物业，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公平或合理之方式予以处分，以抵偿代抵押人清偿欠款本息所引起之损失，如因处理该等抵押物引致任何纷争或损失，概与抵押权人无关。

7、担保人在此的担保责任是独立附加及不受抵押权人从抵押人处获得楼房或其它抵押、担保权益所代替，只要抵押人违约，抵押权人无需先向抵押人追讨或处置抵押物业，即可强制执行担保人在本合约项下的担保责任直至法律程序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抵押权人责任，抵押权人基于抵押人确切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及担保人愿意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之担保责任的条件下：

四、本合约由各方签署，经深圳市公证处公证，由抵押人签署提款通知书并予抵押权人收执并经抵押权人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二天内，抵押权人须将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指定帐户，否则抵押权人须偿付利息予担保人，利息计算按第五条第一项办理。由于抵押人或担保人出现各种导致抵押权人未能贷出款项之情况发生，抵押权人概不负责，且有关各项费用恕不退还。

第十五条 其他

一、对本合约内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

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约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约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约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九、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第十六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一、本合约按^v法律订立，受^v法律保障

二、在争议发生时，各方均有权选择，以调解、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

四、本合约适用《_____》、《_____》及房产管理等有关规定

五、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合约规定的其它条款。

第十七条 附则

一、本合约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_公证机关公证

四、本合约用中文书写，壹式肆分，均具有同等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_____份、公证处存档_____份。

第十八条 签章

抵押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抵押权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担保人：_____ (签字) 登记机关(盖章) _____

抵押登记编号：_____

抵押登记日期：_____月_____日_____

二手房抵押贷款合同篇三

1. 释义：

(1)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2)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契约》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_____ (房产商) 购买的位于_____ 的建筑面积为_____ 平方米的_____。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 元，共_____ 元。抵押人已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与房产商签订了_____，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

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手房抵押贷款合同篇四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甲方同意对乙方开发的位于_____的_____项目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抵押贷款(以下简称“商业用房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甲方向乙方所开发的上述项目商业用房的购房人提供商业用房贷款。具体购房人指与甲、乙双方签订《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借款人。

甲方对该项目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抵押贷款额度有效使用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期满未使用的额度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展期。

甲方为该项目购房者提供不超过房价或评估价(两者取低者)_____%的贷款(其中商业用房贷款不超过房价的_____%)。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_____年。

每笔贷款的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违约责任等，以借款人与甲方签订的《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为准。

对于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的借款人，甲方有权拒绝贷款。

甲方应按照《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发放贷款，并负责一次性将贷款划到乙方在甲方设立的售房专用帐户上。

1. 所开发的项目为合法项目，开发和销售的各项手续完备，售房专户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不挪作他用，按时、保质地完成项目的建造，使借款人能够按时入住。
2. 与该项目有关的建造和销售活动存款、结算业务集中在甲方办理。
3. 该项目物业管理单位在甲方开立存款帐户，统一办理与该项目物业管理有关的代收、代付业务。
4. 协助甲方办理抵押贷款项下商业用房的抵押登记或预登记手续，并将房屋他项权证等记文件直接交甲方执管。
5. 在借款人办妥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对甲方提供的商业用房贷款承担回购保证责任，并在甲方开立“回购保证金专户”，按照甲方商业用房贷款余额的_____ %存入回购保证金。当借款人不能按期还本付息时，负责代为偿还，授权甲方直接从保证金账户中扣收。有关回购保证责任的具体内容以《商业用房抵押借款合同》的记载为准。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发放贷款前，办理抵押贷款项目工程质量保险。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甲方。保险金额不低于本协议确定的抵押贷款最高限额。保险期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交付使用止，保费由乙方承担，保险单正本交甲方保管。

保险期间，被保险的抵押贷款项目工程如发生保险责任内的问题，须以保险理赔款代借款人偿还相应的贷款本息，理赔

款不足以偿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如发生保险责任外并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问题，使住房部分或全部验收不合格，不能交付使用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代借款人清偿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

经甲方同意不办理工程...

二手房抵押贷款合同篇五

甲方_____县土地开发中心。住所地：_____县城为民路中段路东。

法定代表人王_____，经理。

乙方_____县_____农村信用合作社。住所地：_____县_____镇_____村。

法定代表人_____民，主任。

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申请借款100万元，并以自己享有合法处分权的位于_____县城迎宾大道中段南侧的_____县新世纪广场房地产一处提供抵押。为妥善处理抵押贷款的相关事宜，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借款合同签订后，甲方对抵押房地产进行转让、出售、变卖、出租等，必须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二、在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对抵押房地产进行处置的，由甲方与相对人签订相关合同，并依法承担税费。

三、合同价款由甲方通知乙方派人收取，甲方不得自行收取，收取款项后，甲方向合同相对人出具收款凭证。

四、符合上述条件后，甲方需要为合同相对人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乙方应当出具同意产权分割转移的书面证明。

五、甲方在乙方开立一般帐户，处置抵押房地产取得的价款全部转入该帐户。

六、帐户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本息，由乙方进行专户管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

七、转入帐户的全部资金为1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在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前，该帐户乙方不予办理销户手续；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帐户资金转入甲方其他帐户。

八、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九、本协议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作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抵押担保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报甲方主管单位_____县国土资源局及乙方主管单位_____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备案一份。

甲方_____县土地开发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乙方____县__农村信用合作社(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